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4	3,420,131	3,867,510
銷售成本		<u>(3,018,883)</u>	<u>(3,304,836)</u>
毛利		401,248	562,674
其他收入	4	11,289	7,3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7,866)	(120,307)
行政開支		(269,356)	(287,338)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3,972	12,236
融資成本	5	(25,420)	(16,37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53</u>	<u>580</u>
除稅前溢利	6	13,920	158,821
所得稅開支	7	<u>(3,646)</u>	<u>(32,435)</u>
本年度溢利		<u>10,274</u>	<u>126,386</u>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10,289	126,404
非控股權益		(15)	(18)
		<u>10,274</u>	<u>126,386</u>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u>1.23 港仙</u>	<u>15.1 港仙</u>
攤薄後		<u>1.22 港仙</u>	<u>14.9 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10,274</u>	<u>126,386</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於其後期間將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重新分類至損益：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產生的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	9,401	(33,538)
將虧損重新分類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調整	<u>6,794</u>	<u>15,623</u>
	16,195	(17,915)
換算海外業務的外匯差額	<u>(24,556)</u>	<u>49,22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u>(8,361)</u>	<u>31,306</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913</u>	<u>157,692</u>
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1,928	157,710
非控股權益	<u>(15)</u>	<u>(18)</u>
	<u>1,913</u>	<u>157,69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876	228,301
商譽		36,420	36,420
會所債券		705	705
無形資產		154,543	121,16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166	5,62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可供出售投資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5,828	8,291
遞延稅項資產		13,052	6,404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50,590</u>	<u>406,906</u>
流動資產			
存貨		670,969	638,279
應收貿易賬款	10	605,868	483,2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355	37,303
衍生金融工具		294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6,488	729,615
流動資產總額		<u>1,765,974</u>	<u>1,888,47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592,091	499,6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89,409	128,804
付息銀行借款		210,039	250,68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60	160
應付稅項		6,540	24,794
衍生金融工具		-	24,763
合約負債		4,934	-
流動負債總額		<u>903,173</u>	<u>928,869</u>
流動資產淨額		<u>862,801</u>	<u>959,60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待續)		<u>1,313,391</u>	<u>1,366,512</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續)	<u>1,313,391</u>	<u>1,366,51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24,464</u>	<u>14,718</u>
資產淨值	<u>1,288,927</u>	<u>1,351,794</u>
權益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83,974	83,974
儲備	<u>1,204,211</u>	<u>1,267,063</u>
	<u>1,288,185</u>	<u>1,351,037</u>
非控股權益	<u>742</u>	<u>757</u>
權益總額	<u>1,288,927</u>	<u>1,351,79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科技大道東20號香港科學園第3期20E座6樓。

本集團於年內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設計、生產及買賣電子控制裝置產品。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以最接近千位數呈列。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會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損結餘。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元素的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情況下)均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因此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須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項目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的修訂本

除下文闡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除對沖會計外，本集團已預期應用，本集團已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適用對權益期初結餘作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a) (續)

分類及計量

下列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的影響。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報的結餘之間的對賬如下：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		類別	
		類別	金額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i)	L&R ¹	483,278	(146,484)	(2,117)	334,677	AC ² FVOCI ³
應收貿易賬款	(ii)	不適用	-	146,484	-	146,484	(債務)
			483,278	-	(2,117)	481,161	
可供出售投資	(iii)	AFS ⁴	-	-	-	-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iii)	不適用	-	-	-	-	FVOCI ³ (權益)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L&R ¹	29,566	-	-	29,566	AC ²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L&R ¹	729,615	-	-	729,615	AC ²
			1,242,459	-	(2,117)	1,240,342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AC ²	499,659	-	-	499,659	AC ²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負債的金融負債		AC ²	27,726	-	-	27,726	AC ²
付息銀行借款		AC ²	250,689	-	-	250,689	AC ²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AC ²	160	-	-	160	AC ²
			778,234	-	-	778,234	

¹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² AC：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³ FVOC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⁴ AFS：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金額」一欄項下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總值指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前的金額。
- (ii) 本集團已重新分類來自若干名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其於本集團與銀行訂立的應收貿易賬款保理安排中指明，該款項先前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乃於目標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作經營資金管理的業務模式中管理，且該等應收款項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 (iii) 本集團已選擇不可撤銷地指定其先前的可供出售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a) (續)

減值

下表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期初減值撥備總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間的對賬。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計量的減值撥備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計量的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u>	<u>2,117</u>	<u>2,117</u>

對保留溢利產生的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溢利的產生影響如下：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賬的結餘	812,475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有關上述項目的遞延稅項	(2,117) 37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賬的結餘	<u>810,733</u>

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對沖會計。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現有的所有對沖關係可視為持續對沖關係。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於其現金流量對沖關係指定全部遠期貨幣合約的公平值變動。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繼續於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指定全部遠期貨幣合約。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會計規定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產生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應用於來自客戶合約的所有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新五步驟模型，以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交付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有條理之方法。該項準則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入、有關履約責任之資料、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於各期間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估計。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改追溯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該準則可於初次應用日期應用於所有合約或僅對於該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應用該準則。

本集團與客戶的銷售貨品合約僅包括單一履約責任。本集團認為銷售貨品收益應於客戶取得貨品的時間點確認。本集團認為，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收益確認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確認來自客戶墊款為其他應付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客戶已支付代價，或合約規定須支付代價及金額已經到期的情況下，於本集團確認相關前或當本集團向客戶收取代價，並預期向該客戶退還部分或全部代價(即退還負債)時，則會確認合約負債。

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將來自客戶墊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879,000港元重新分類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合約負債(其乃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向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各業務單位，並分為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智能解決方案分部從事研究及開發、設計、製造、買賣及分銷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產品以及應用控制產品；及
- (b) 代工生產分部從事研究及開發、設計、製造、買賣及分銷工商業控制裝置產品。

管理層會分開監察其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計量的可呈報分部溢利作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所採用者一致，惟其他收入、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以及企業及未分配開支則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分部資產主要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會所債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衍生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分銷業務線應佔無形資產、存貨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乃按組別管理。

分部負債主要不包括附息銀行借款、衍生金融工具、應付稅項、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遞延稅項負債、分銷業務線應佔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乃按組別管理。

集團內公司間收益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所用售價，並按當時適用市價進行。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智能解決方案		代工生產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u>1,295,866</u>	<u>1,522,710</u>	<u>2,124,265</u>	<u>2,344,800</u>	<u>3,420,131</u>	<u>3,867,510</u>
分部業績	<u>106,216</u>	<u>182,980</u>	<u>2,715</u>	<u>89,887</u>	<u>108,931</u>	<u>272,867</u>
銀行利息收入					1,608	2,531
政府補助					4,146	-
其他收入(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					5,535	4,81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0,933)	(105,602)
融資成本					(25,420)	(16,37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3	580	-	-	53	580
除稅前溢利					13,920	158,821
所得稅開支					(3,646)	(32,435)
本年度溢利					<u>10,274</u>	<u>126,386</u>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769,005	590,938	674,217	632,118	1,443,222	1,223,05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166	5,624	-	-	5,166	5,62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768,176	1,066,701
資產總額					<u>2,216,564</u>	<u>2,295,381</u>
分部負債	27,520	13,698	1,888	46,003	29,408	59,70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898,229	883,886
負債總額					<u>927,637</u>	<u>943,587</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54,434	164,967
折舊					51,913	50,853
遞延開支攤銷	35,636	38,698	12,965	15,659	48,601	54,35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383	(304)	1,365	3,767	1,748	3,463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u>7,271</u>	<u>1,702</u>	<u>585</u>	<u>4,867</u>	<u>7,856</u>	<u>6,569</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附註：二零一八年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及更好地比較業務表現。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美洲	1,013,993	1,072,853
歐洲	1,479,939	1,830,404
亞洲	926,199	964,253
	<u>3,420,131</u>	<u>3,867,510</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美洲	1,737	1,952
歐洲	1,819	2,042
亞洲	242,314	238,222
	<u>245,870</u>	<u>242,216</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不包括會所債券、商譽、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中約759,587,000港元及472,37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22.2%及13.8%乃來自代工生產分部向兩名個別的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約343,220,000港元收益佔本集團總銷售10.0%乃來自智能解決方案分部向一名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該等收益包括向與該等客戶共同控制的實體作出的銷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中約911,267,000港元及426,508,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23.6%及11.0%乃來自代工生產分部向兩名個別的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當中包括向與該等客戶共同控制的實體作出的銷售。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貨品	<u>3,420,131</u>	<u>3,867,510</u>

4.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地理市場	
美洲	1,013,993
歐洲	1,479,939
亞洲	<u>926,199</u>
	<u>3,420,131</u>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內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金額及於過往期間達成履約責任的已確認收益金額：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銷售貨品	<u>879</u>

(ii) 履約責任

銷售貨品

於交付貨品時達成履約責任，且付款通常於交付後30至120日到期，惟新客戶除外，其通常須提前付款。部分合約向客戶提供提前結算回扣，而其產生的可變代價須受限制。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608	2,531
政府補助*	4,146	-
雜項收入	<u>5,535</u>	<u>4,815</u>
	<u>11,289</u>	<u>7,346</u>

4.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廣東省深圳龍崗區人民政府授予政府補助4,1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以補貼該行業的技術發展。該等補助概無任何未達成條件及收取該等補助所附加的其他或然事件。概不保證本集團於未來將繼續收取該等補助。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u>25,420</u>	<u>16,370</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3,011,027	3,298,267
折舊	51,913	50,853
研發成本：		
遞延開支攤銷 [^]	48,601	54,357
本年度開支	<u>2,177</u>	<u>7,780</u>
	<u>50,778</u>	<u>62,137</u>
外匯收益淨額 [#]	(1,257)	(32,619)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856	6,5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	162	63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 [#]	1,748	3,463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現金流量對沖(轉自權益) [#]	6,794	15,623
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的交易 [#]	<u>(521)</u>	<u>-</u>

* 僱員福利開支449,69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57,232,000港元)已計入上述「已售存貨成本」內。

**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已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內。

[^] 年內的遞延開支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內。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中「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7. 所得稅開支

於年內，香港利得稅就於香港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作出預提。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按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當時所適用的稅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586	12,04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408)
即期—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		
本年度支出	8,495	28,03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555)	(1,438)
遞延	(880)	(4,794)
	<u>3,646</u>	<u>32,435</u>
本年度總稅項支出		

8. 股息

年內已派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派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75港元(二零一八年：就截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派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75港元)	<u>62,981</u>	<u>62,981</u>

擬派末期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64港元 (二零一八年：0.075港元)	<u>13,772</u>	<u>62,981</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財務報表未反映此應付末期股息。

9.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之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年度溢利10,2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6,404,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39,740,000股(二零一八年：838,176,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年度溢利10,2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6,404,000港元)計算。用於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43,408,000股(二零一八年：846,917,000股)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誠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及視作行使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而假設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續)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9,740,000	838,176,000
年內視作行使全部已發行的攤薄購股權而假設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668,000</u>	<u>8,741,000</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43,408,000</u>	<u>846,917,000</u>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691,192	572,348
減值	<u>(85,324)</u>	<u>(89,070)</u>
	<u>605,868</u>	<u>483,278</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名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為232,696,000港元，其乃於本集團與銀行訂立的應收貿易賬款保理安排中指明，該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原因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乃於目標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作經營資金管理的業務模式中管理，且該等應收款項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立貿易條款。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一至四個月。本集團對其客戶及未償還應收賬款實行嚴格信貸控制，從而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對逾期結餘作定期審閱。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10.2%（二零一八年：11.7%）及30.0%（二零一八年：39.5%）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名最大客戶。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到期付款日並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及一個月內	568,177	453,733
一至兩個月	15,284	7,098
兩至三個月	12,807	9,755
超過三個月	<u>9,600</u>	<u>12,692</u>
	<u>605,868</u>	<u>483,278</u>

10.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包括為一筆撥備前賬面值為83,0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9,351,000港元)作出的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撥備83,0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9,070,000港元)。該等已作出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均主要牽涉償還爭議，或與下文所詳述Fagor Electrodomesticos Sociedad Cooperativa、FagorBrandt SAS及Fagor Mastercook S.A(統稱為「Fagor集團」)已進入破產及重組程序有關。

Fagor Electrodomesticos Sociedad Cooperativa為根據西班牙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入稟西班牙聖賽瓦斯蒂安一號商業法院(Commercial Court No. 1 of San Sebastian (Spain))展開正式破產程序(concurso)。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展開破產程序。

FagorBrandt SAS為根據法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起須遵守法國南泰爾商業法院頒佈的重組程序(redressement judiciaire)。法國南泰爾商業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將該重組程序轉成清盤程序。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法國南泰爾商業法院批准對FagorBrandt SAS資產作出的多項投標，當中包括Cevital的投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agorBrandt SAS已完成向Cevital進行的大部分資產的變現，以募集資金向其債權人還款。

Fagor Mastercook S.A.為根據波蘭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入稟西班牙聖賽瓦斯蒂安一號商業法院(Commercial Court No. 1 of San Sebastian (Spain))展開正式破產程序(concurso)。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展開破產程序。弗羅茨瓦夫的波蘭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展開Fagor Mastercook S.A.的次級法律程序。該等在歐洲理事會規例1346/2000下進行的程序為清盤程序。

由於Fagor集團已展開破產及重組程序多年，惟在收回債項方面尚未有重大積極進展，故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8,123,000歐元(二零一八年：8,123,000歐元)(約71,6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8,841,000港元))作出全數減值撥備8,123,000歐元(二零一八年：8,123,000歐元)(約71,6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8,841,000港元))。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到期付款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及一個月內	398,179	446,105
一至兩個月	123,331	42,999
兩至三個月	32,408	6,782
超過三個月	38,173	3,773
	<u>592,091</u>	<u>499,659</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付款期介乎一至三個月。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建議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向在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64港元(「擬派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 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擬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b) 獲發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為釐定獲發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有權獲發擬派末期股息,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十多年前，由於價格競爭激烈及缺乏議價能力，原設備製造商的業務模式愈加困難，設計改良、功能提升、適用性增加、連通性緊密及數據分析應用等額外增值特性愈發重要，原因為產品的應用範圍更加廣泛及客戶依賴程度更高導致該等特性刺激銷量及利潤增加，基本上形成高盈利及持續業務。因此，憑藉其設計專門知識、重要訣竅、產品工程及製造能力，本集團緊握機遇，由純粹的製造商轉型為技術型公司(尤其著重於物聯網)，並透過其於電子製造服務行業的根基，向其成熟及多元化客戶名單提供客製化、完整的設計及製造解決方案。透過定製知識產權及先進的研發能力，本集團亦於歐洲及北美市場推出 SALUS 品牌項下的自家專有產品線。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里程碑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智能解決方案及代工生產業務採取積極措施，以提高客戶的使用率及吸引新客戶。在其位於矽谷、辛辛那提、香港及深圳的四間研發中心的支持下，本集團能夠向現有或新客戶提供新理念及技術，尤其是物聯網方面的理念及技術。透過該等技術突破或客戶共同發展，本集團能夠進軍智能家居、智能能源及智能建築分部，並能夠取得新客戶。此表明本集團卓越的研發能力，以於未來進一步擴展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成功拓寬物聯網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應用渠道，以應付不同行業及拓寬多渠道分銷網絡。

除智能解決方案下的原設計製造商業務外，本集團亦特別著重於其自家品牌 SALUS，原因為其乃鞏固本集團市場根基、提高利潤及增加智能解決方案及代工生產業務之間交叉銷售活動的關鍵策略。透過拓寬銷售渠道及加大市場推廣力度，SALUS 不僅成功取得歐洲零售商及分銷商的訂單，同時亦取得新客戶(包括保險供應商及家居保安公司)的訂單。連同原設計製造商業務，該兩項措施為本集團未來回升奠定穩固的基礎。

同時，本集團將代工生產業務定位為穩定的現金流量來源，其將透過其原設備製造商業務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然而，其於本年度的溢利能力因若干關鍵部件的價格上漲而受到重大影響。為解決該問題，本集團積極尋求若干方法，優化原材料採購、存貨管理及營運資金管理，從而提升業務表現。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財務回顧

儘管本集團作出上述最大努力及措施，惟由於全球貿易緊縮及經濟倒退，市場現時維持觀望態度。本集團銷售的兩大市場美國及歐洲受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及脫歐等政治及經濟不確定因素影響。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錄得按年減少11.6%，由約3,867,500,000港元減少至約3,420,100,000港元，原因為客戶於下達訂單時更為謹慎及延遲發貨時間所致。儘管智能解決方案及代工生產的銷售均錄得下跌，惟存貨較上半年大幅減少，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969,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71,000,000港元，原因為存貨管理有效及客戶銷貨流通加快所致。

本集團毛利由去年562,7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401,2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部件成本大幅增加所致。然而，智能解決方案及代工生產分部維持盈利能力，而後者因部件及原材料的成本高企而面臨更大壓力。於本年度，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為10,300,000港元，去年則為126,400,000港元。

總經營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按年減少約7.5%至377,200,000港元。具體而言，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錄得按年減幅，分別由120,300,000港元減少10.3%至107,900,000港元，及由287,300,000港元減少6.2%至269,400,000港元。

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言，儘管貿易環境充滿挑戰，但其維持穩健及現金淨額狀況。除於過去六個月減少存貨外，流動比率維持為2.0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0倍)，尤其貿易應收賬款維持可予應付狀況，尤其是賬齡超過三個月的應收款項減少24.4%至9,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700,000港元)。有關穩健的財務狀況及靈活性對本集團於動蕩全球經濟中增長及於未來爭取併購機遇尤為重要。

董事會已建議於本年度就每股普通股派付末期股息0.0164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0.075港元)，即股息比率為134.0%(二零一八財政年度：49.8%)。

展望

展望於下個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儘管全球經濟仍然因中美貿易戰升級、脫歐及全球貿易活動放緩等事件而出現動蕩，市場上部件的價格維持穩定，令我們的成本壓力大幅減少。憑藉在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奠下的穩固基礎，展望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物聯網產品及解決方案於不同行業的使用率將有所提高，本集團仍維持審慎樂觀的態度。

智能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為提升客戶契合及尋覓新客戶的關鍵一環。由理念構想、解決方案設計、技術發展至採購、製造及品質保證，本集團透過其物聯網產品及解決方案，由電子專業製造服務製造商轉型為提供量身定製解決方案及服務的供應商。儘管近期遭遇障礙，有關轉型令本集團獲得若干重大客戶，包括跨國連鎖酒店的建造商，本集團向其提供智能家居及能源解決方案，以優化用戶體驗。於未來，本集團亦將探索物聯網技術的其他應用，進軍智能物業及醫療等領域，以與客戶建立更長久及可持續的合作關係，並取得更高利潤。

另一方面，SALUS本身的定位為物聯網的創新及技術領軍者，並同時為本集團於智能解決方案分部下產品及智能解決方案的自家分銷渠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SALUS佈局遍佈歐洲及北美等國家，透過自行研發的軟件及物聯網技術控制及連接智能家居解決方案。SALUS先進的產品組合廣受市場歡迎，例如近期推出具備先進節能特性的優質恆溫器。憑藉其創新能力及品牌資產，本集團將能夠因應不同設定推出經改良的新產品，並同時進一步擴展銷售網絡，於未來達致持續增長。

就代工生產業務而言，本集團面臨原材料風險上升及市場普遍更加受到價格影響。本集團將持續積極管理其採購過程，包括數量、價格及支付條款，以建立精簡的成本架構。長遠而言，本集團亦將開拓新業務，包括連接醫療設備及零售點設備，以進一步使其產品基礎多元化及增加利潤。

經過多年來的努力，本集團已由純粹的製造商轉型為技術型解決方案供應商。研發能力、多年來的營運歷史、良好的市場信譽及全球根基，本集團有信心於動蕩的經營環境中揚帆航行，並於物聯網方面搶佔更多市場份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維持穩健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為436,4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29,615,000港元)，其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47,8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5,935,000港元)，餘下結餘主要以美元、港元或歐元計值。整體而言，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0倍，維持穩健水平。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附息銀行借款總額為210,0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0,689,000港元)，主要包括一年內應償還的銀行進口貸款。該等借款大部分以美元、港元或歐元計值，所應用利率主要根據浮動利率條款釐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總額為1,288,1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51,037,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結餘(即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扣除付息銀行借款總額)為226,4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78,926,000港元)。

財資政策

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以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買賣。所涉及貨幣主要為美元、歐元及英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未到期外匯遠期合約，包括出售3,500,000歐元以買入美元(二零一八年：出售18,600,000歐元以買入美元)及出售750,000英鎊以買入美元(二零一八年：出售4,500,000英鎊以買入美元)。該等遠期合約乃就管理外匯風險而訂立。本集團不時密切監控其整體外匯風險，並將採納積極審慎的措施，以將有關風險減至最低。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154,43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4,967,000港元)，用作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就開發新產品支付遞延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3,6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931,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銀行存款及其他資產，以作為其銀行融資的抵押品(二零一八年：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5,125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5,500名全職僱員)。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為682,3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57,666,000港元)。本集團一般根據僱員個人資歷及表現、本集團的業績及市況每年檢討薪金及工資。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年終雙糧、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公積金、教育資助及培訓。本公司現時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採納，因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期滿)，據此，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並鼓勵僱員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截至本公告日期，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有28,8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而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有2,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藉以提高本公司的管理效率，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歐陽和先生因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鑑於歐陽先生未能出席大會，彼已安排其他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董事及管理層出席大會，並與本公司股東溝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觀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施維德先生及張正樑先生，及本公司兩名非執行董事甘志超先生及Arvind Amratlal PATEL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初步公告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認可於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金額相符。由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告並不作出任何核證。

公佈進一步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本公司本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computime.com)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於本年度一直對本集團作出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歐陽和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歐陽和先生(主席)

OWYANG King 博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甘志超先生

Arvind Amratlal PATEL 先生

王俊光先生

區慶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觀豪先生

施維德先生

張正樑先生

* 僅供識別